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芳草湖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8)兵0603刑初30号

公诉机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芳草湖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陈彩华，化名“王红”、“悔改”，女，1968年5月22日出生，捕前住第六师芳草湖总场。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10月1日被五家渠垦区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1月7日经五家渠垦区人民检察院批准，被五家渠垦区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看守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芳草湖垦区人民检察院以芳垦检诉刑诉（2018）3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彩华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7月2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据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决定书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芳草湖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韩磊乐、代检察员陈莉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陈彩华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芳草湖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陈彩华自2007年开始，用“王红”、“悔改”、“小平”“谦和”、“蓉蓉”等化名参与“全能神”邪教组织。2016年初，陈彩华先后担任昌吉市12号教會的辅导员、带领，负责教會人事任免、辅导教會成员撰写“全能神”文章资料、复制、传递“全能神”资料、带领信徒看“神话”、“奉献金”的管理等教會日常管理工作。2017年3月份，陈彩华担任昌吉小区带领，管理昌吉小区10个教會，负责上传下达、各个教會的教會生活、人员管理、解决教會成员遇到的问题，以“传条子”的方式汇报工作、利用SD卡、MP5复制、留存、传播“全能神”资料等。2017年8月19日，陈彩华前往昌吉市桃园小区19号楼3单元302室兰某某处，预备宣布兰某某负责昌吉小区文字组工作时被抓获，后公安机关从该房屋搜查到的一张32G存储卡，经辨认系陈彩华所有。经鉴

定，该32G存储卡中视频文件32个合计381分钟，音频文件6587个合计67173分钟，文档文件20680个合计2251238468个字节，图片文件212个合计41804710个字节，均为“全能神”邪教组织的宣传资料。

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向本院提交了物证，书证，证人证言，鉴定意见，被告人供述与辩解等证据予以证实，认为被告人陈彩华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被告人陈彩华对起诉书指控的基本事实没有异议，辩称自己在被抓获时并不是预备宣布兰某某的任命，而是与兰某某进行协商其是否同意从事该工作。自己信仰“全能神”属实，但“全能神”不属于邪教，教会聚会也只是交通神话、唱神话诗歌，并没有从事危害社会的违法犯罪行为，自己认为这并不构成犯罪。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陈彩华自2007年开始，用“王红”、“悔改”、“小平”“谦和”、“蓉蓉”等化名参与“全能神”邪教组织。2016年初，陈彩华先后担任昌吉市12号教会的辅导员、带领，负责教会人事任免、辅导教会成员撰写“全能神”文章资料、复制、传递“全能神”资料、带领信徒看“神话”、“奉献金”的管理等教会日常管理工作。2017年3月份，陈彩华担任昌吉小区带领，管理昌吉小区10个教会，负责上传下达、各个教会的教会生活、人员管理、解决教会成员遇到的问题，以“传条子”的方式汇报工作、利用SD卡、MP5复制、留存、传播“全能神”资料等。2017年8月19日，陈彩华前往昌吉市桃园小区19号楼3单元302室兰某某处，预备宣布兰某某负责昌吉小区文字组工作时被抓获，后公安机关从该房屋搜查到的—张32G存储卡，经辨认系陈彩华所有。经鉴定，该32G存储卡中视频文件32个合计381分钟，音频文件6587个合计67173分钟，文档文件20680个合计2251238468个字节，图片文件212个合计41804710个字节，均为“全能神”邪教组织的宣传资料。

上述事实，有下列庭审出示并经质证的证据证实：

一、物证

SD卡一张证实，被告人陈彩华将32G存储卡藏匿在桃园小区19号楼3单元302室电视柜上心心相印纸巾内的事实。

二、书证

1. 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指定管辖决定书证实，公安机关受理案件后，进行指定管辖的情况。

2. 到案经过证实，2017年8月19日晚21时许，陈彩华在昌吉市桃园小区19号楼3单元302室被抓获，后送至第六师教育转化中心进行教育转化。2017年9月30日19时许，五家渠垦区公安局民警将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被告人陈彩华传唤至人民路派出所进行讯问，经过讯问，被告人陈彩华对自己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3. 拘留证、拘留通知书、变更羁押期限通知书、提请批准逮捕书、批准逮捕决定书、逮捕证、逮捕通知书证实，对被告人陈彩华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4. 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清单证实，2017年8月24日，芳草湖垦区公安局在见证人范丽琴的见证下，对陈彩华供述的昌吉市桃园小区19号楼3单元302室进行搜查，在客厅电视机上的一包心心相印纸内搜查出一张印有HG字样的32G存储卡一张，并予以扣押。

5. 户籍证明证实，被告人陈彩华出生日期及基本信息，被告人属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

三、证人证言

1. 证人兰某某的证言证实，兰某某为昌吉小区16号教会辅导员，陈彩华两次到其租住的昌吉市桃园小区19号楼3单元302室进行聚会，一起进行交通神话、谈对神的经历和认识、看“全能神”视频节目；2017年8月19日陈彩华（化名王红）在兰某某居住的昌吉市桃园小区19号楼3单元302室预备宣布兰某某负责昌吉小区文字工作组工作时被抓获。

2. 证人岳某某的证言证实，昌吉小区有两个带领，其中一个化名“悔改”，女，50岁左右，身高165厘米左右，长发，自己能辨认出“悔改”。

3. 证人高某某的证言证实，2017年2月、4月、5月份，昌吉小区的带领给自己传条子让其去昌吉聚会，在聚会上见过昌吉小区的带领，并可以辨认出来。

4.证人周某某（陈彩华前夫）的证言证实，陈彩华是2007年在孙玉功老婆、高忠生老婆的劝说下开始信“全能神”的，期间自己多次劝阻无果，后陈彩华离家出走，2013年7月份自己到法院起诉离婚。

5.证人李某某的证言证实，李某某化名“林子”，是昌吉小区13号教会的带领，见过陈彩华，后来听兰某某说陈彩华是昌吉小区的带领。

6.证人刘某某的证言证实，刘某某化名“李亮”，是105团15号教会的带领，和陈彩华聚过会，可以指认出来陈彩华。

四、被告人供述

被告人陈彩华的供述证实，陈彩华自2007年开始信“全能神”，2016年1月，陈彩华担任“全能神”昌吉小区12号教会带领，负责教会的管理工作；2017年3月份开始，陈彩华担任“全能神”昌吉小区带领，管理昌吉小区10个教会，在此期间，陈彩华多次组织、参与“全能神”邪教活动，并向“全能神”信徒拷贝“全能神”资料、处理教会日常事务。陈彩华作为昌吉小区带领负责人任免、“全能神”资料的复制传递留存，再由教会的执事（传条子的人）拿着SD卡和“全能神”资料发往各个教会的聚会点和普通的信徒。

五、鉴定意见

鉴定委托书、第六师公安局电子数据检验报告、关于对J1检材（陈彩华）的审读意见、检验、鉴定意见通知书证实，从扣押的32G存储卡中恢复和提取多媒体文件6680个，图片文件218个，文档文件20782个。按照《电子物证数据恢复检验规程》GB/T29360-2012封盘刻录在标记为陈彩华的光盘内。以上内容经审读，恢复和提取的视频文件32个合计381分钟，音频文件65871个合计67173分钟，文档文件20680个合计2251238468个字节，图片文件212个合计41804710个字节，均为“全能神”邪教组织宣传资料。

六、辨认笔录

1.被告人陈彩华的辨认笔录证实，2017年10月1日，在见证人刘海的见证下，陈彩华在12组不同女子免冠照片中向侦查人员辨认出7号照片即为“杨幂”。

2.证人岳某某的辨认笔录证实，2017年9月23日，在见证人梁新春的见

证下，岳某某在12组不同女子免冠照片中向侦查人员辨认出2号照片即为“悔改”（陈彩华化名）。

3.证人高某某的辨认笔录证实，2017年9月18日，在见证人杨小玄的见证下，高某某在12组不同女子免冠照片中向侦查人员辨认出2号（陈彩华）照片即为在昌吉去聚会见过的人。

4.证人兰某某的辨认笔录证实，2017年9月23日，在见证人雷志芬的见证下，在12张不同女性免冠照片中，兰某某向侦查人员辨认出2号女子就是“王红”（即陈彩华）。

5.证人刘某某的辨认笔录证实，2018年2月27日，在见证人郭大猛的见证下，在12张不同女性免冠照片中，刘某某向侦查人员辨认出2号女子就是与其一起聚会的女子。

6.证人李某某的辨认笔录证实，2018年2月28日，在见证人刘海的见证下，在12张不同女性免冠照片中，李某某向侦查人员辨认出2号女子就是陈彩华。

七、视听资料

光盘10张证实，对被告人陈彩华进行讯问情况及恢复电子数据的内容。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彩华明知“全能神”系邪教，仍积极组织他人开展讲道活动，传播“全能神”，其行为符合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构成要件，已构成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陈彩华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陈彩华辩称“全能神”不是邪教，其行为不构成犯罪的辩解意见，本院认为，“全能神”已被国家明文界定为邪教组织，被告人陈彩华担任“全能神”昌吉小区带领，管理昌吉小区10个教会，在此期间，陈彩华多次组织、参与“全能神”邪教活动，并向“全能神”信徒拷贝“全能神”资料、处理教会日常事务，属“全能神”昌吉小区的组织者、领导者，被告人陈彩华的行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十三项所规定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故被告人陈彩华关于其行为不构成犯罪的辩解理由与法律规定相悖，本院不予

采纳。

本院结合被告人陈彩华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十三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陈彩华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 000元。

（刑期自本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缴纳。）

二、随案移送的32G存储卡1张，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审 判 长 宋 文 彬
人民陪审员 彭 生 贵
人民陪审员 高 桂 英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陈 茵 梦